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完成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合共 90,278,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4.29%)已獲發行予認購人的代名人(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00 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89,600,000 元。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已提名置泉國際有限公司（「置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承購認購股份。

合共90,278,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29%）已獲發行者予置泉，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0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9,6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把握任何未來投資良機，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局函件「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述本公司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盛美(附註1)	312,504,625	57.69	312,504,625	49.45
置泉(附註2)	—	—	90,278,000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u>229,163,375</u>	<u>42.31</u>	<u>229,163,375</u>	<u>36.26</u>
總計	<u><u>541,668,000</u></u>	<u><u>100.00</u></u>	<u><u>631,946,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312,504,625股股份由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美實益擁有。
2. 置泉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獲認購人提名於完成時承購認購股份。

3. 以上計算乃根據百分比(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作出。因此，約整差異可能導致實際股權架構略有變動。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